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债〔2021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2 批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额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2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粤财债〔2021〕41 号），市政府第七届第 109 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现将我市 2021 年第 2 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妥善安排债券资金用途

各地要按照“急需、成熟、统筹、集中”的原则确定具体项目，重点聚焦中央、省和市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，努力形成优质资产。一般债券应当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、污染防治、小水库除险加固等没有收益

的公益性项目建设；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，确保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，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，能源项目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项目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。不得盲目举债铺新摊子，新增债券不得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，不得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和产业项目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命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

二、切实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

各地要将新增债券资金优先用于在建、续建或已经完成立项、论证和审核等程序的项目，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我局将按月通报各地新增债券支出使用进度。对于已发行的债券资金，各地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，并督促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使用进度。有条件的地区在新增债券发行完成前，对预算拟安排新增债券资金的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方法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，避免资金闲置。

三、加强专项债券管理

各地要按规定落实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要求，对专项债券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实施全过程监控，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、建设进度、运营管理等情况，归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，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；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 2 批新增债券额度分地区情况表（分
发）

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2021年第2批新增债券额度分地区情况表（分发）

单位：亿元

县区	第二批额度安排			
	小计	一般债券	专项债券	
			其中：小型水库	
城区	5.593	0.593	0.05	5